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正原则，平等对待

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合法享有知情权及其他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 （四）诚实守信原则。
- （五）高效低耗原则。
- （六）互动沟通原则。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 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符合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与原则的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

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及其它。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 广告宣传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 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 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 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 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

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并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七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之间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
- （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